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招考五職等至七職等
證券營業員、一般金融人員、法務人員、檔案管理人員、護理人員、
不動產法務人員、高資產財管業務企劃人員、不動產專業人員、
機電工程人員、海外分行資訊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
系統/網路管理人員、系統操作人員、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
AI 應用人員及羽球隊人員甄試計畫**

-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錄取人員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英語程度條件僅限採認附件「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
- 四、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兩階段進行。
- 五、本次甄試正取 240 名、備取 99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條件外，各甄試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證券營業員	五	臺北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3 (6)
		新竹地區	3. 自 111 年起，具備證券營業員工作經驗達 1 年以上。 4. 具備下列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2 (4)
		臺中地區			2 (4)
		臺南地區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 (2)
		高雄地區			1 (2)
		花蓮地區 (玉里)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3 (6)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一般金融人員	五	北北基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具備下列任一項證書：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2.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3.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精熟。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107 (20)
		桃竹苗地區			25 (5)
		中彰投地區			13 (3)
		雲嘉南地區			4 (2)
		高屏地區			24 (5)
		宜蘭地區			3 (1)
		花蓮地區			2 (4)
		臺東地區			3 (1)
		澎湖地區			1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法務人員	五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公司法】 ◎選擇題	5 (7)
檔案管理人員	五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圖書或檔案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 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頒發之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基礎級考試及格證書。 - 具有國家考試檔案管理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職務歸圖書史料檔案職系者。	-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檔案管理學概要、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選擇題	1 (1)
護理人員	五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已取得護理師證照。 - 須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且須提供合格(測驗)證明文件。 - 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立即可取得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 具備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工作經驗2年以上。 ※錄取人員進用及管理事宜依「臺灣土地銀行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辦理(護理人員職等最高至第九職等)，嗣後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	-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內外科護理學、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選擇題	1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不動產法務人員	六	高雄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工作經歷【就下列(1)、(2)擇一，單一銀行未滿連續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1)自 109 年起曾任法務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2)自 109 年起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催收、債管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土地法、銀行法、公司法】 ◎選擇題	1 (2)
高資產財管業務企劃人員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 5 年以上，其中私人銀行(或高資產客戶服務)、投資顧問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4. 具備下列專業證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具備下列任一項證書：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2. 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3. 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 4. 高資產專案經驗或主管機關往來準備經驗。 5. 具備下列證照： (1)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美國會計師(CPA)。 (3)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4)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1. 科目一(3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70%)： 金融常識概要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不動產專業人員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就 1、2 擇一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建築、都市計劃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證書或資格其中一款： (1)已取得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中一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2)已取得下列各級公務人員考試其中一類科及格： 地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3)已取得測量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土地法規、民法(含總則、物權、親屬及繼承)、土地開發及利用】 ◎非選擇題	1 (3)
		高雄市			1 (2)
機電工程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機電工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3. 已取得甲種電匠或電機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4. 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人員證照。 5. 已取得電機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 已取得空調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 已取得消防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機電法規與施工概要 ◎非選擇題	1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海外分行資訊人員	七	臺北市 【派赴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學歷及工作經驗(就(1)、(2)擇一)： (1)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其中大學或研究所學位須為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B. 具備資訊管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 (2)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B. 具備資訊管理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2. 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管理員證照，如 MCSE、MCSA、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RHCSA 及 LPIC 等。 3. 熟悉 MS Active Directory、Hyper-V、VMware、MS Exchange、MS System Center、容器化(K8S)等管理實務經驗。 4.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5. 熟悉 Java Web、jsp、Html、CSS、JavaScript、jQuery、Ajax、Java Spring Boot、Python Django、Node.js 等技術。 6. 熟悉 Mysql、Oracle DB、PostgreSQL、MongoDB、Redis 等數據庫。 7. 具備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8. 具備防火牆或入侵防禦系統等網路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9.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0. 具備海外分行相關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報考人員於通過第一試，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於國內完成各項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依照銀行業務需要派赴海外分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Windows/Linux)、資料庫系統(SQL、DB2)、網路基礎概論(TCP/IP)】 ◎非選擇題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子金融 業務人員 (一)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1)網路銀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工作經驗。 (2)如為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上述工作經驗年資可減少1年。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 已取得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資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已取得數據分析資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已取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料分析與解決、數位金融、專案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1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子金融 業務人員 (二)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藝術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資訊管理、多媒體設計、互動設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1)視覺設計、產品設計及 UI/UX 相關工作經驗。 (2)如為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上述工作經驗年資可減少1年。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 熟悉 HTML、CSS 與前端框架原理。 - 擅長繪圖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以及 UI 設計軟體如 Figma、Sketch、AdobeXD 等。 - 具備跨裝置 UI 設計經驗，熟悉 RWD 原則與 iOS、Android 設計規範。 - 熟悉視覺設計原理，包含色彩計畫、版面構成及造型原理等。 - 熟悉品牌設計與形象規劃，具備美感和創意，能清楚闡述設計概念及建議。 - 已取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口試時請攜帶相關作品集或報告書作為加分參考。	1.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問題分析與解決、設計概論、設計心理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	1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系統/網路管理人員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相關證照。 3.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Linux 系統或 VMware vSphere 平台維運實務經驗。 4. 具備防火牆或入侵防禦系統等網路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5. 具備交換器或路由器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6.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Windows/Unix)、資料庫系統(SQL、DB2)、網路基礎概論(TCP/IP)、資訊安全概論】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4
系統操作人員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主機系統操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或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3.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臺北市地區錄取人員試用期間於臺北市機房任職；彰化地區錄取人員須配合於臺北市機房任職(約 1 個月)後調至彰化機房，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選擇題	1
		彰化地區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資訊人員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相關證照。 3.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金融業務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委外系統採購、專案履約管理等經驗。 4.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ISO20000、BSI10012 主導稽核員證書。 5.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錄取人員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總行各單位擔任資訊人員,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6 (7)
程式設計人員(一)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相關證照。 3.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4.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6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程式設計人員(二)	六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相關證照。 3.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4.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含安全程式設計，解答方式不限程式語言，以虛擬碼(pseudo code)解答亦可)】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6
AI 應用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程式開發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或 AI 技術應用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相關證照。 3. 具備生成式 AI 或 copilot 運用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4. 資訊類相關科系畢業。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 AI 基礎與概念、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LP)、數據分析、程式設計(以 Java 或 Python 解答)】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3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50 名。 (2)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3 名。 ※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已公告之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簡章所訂相同之證照、語文等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臺灣土地銀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3 (1)

六、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之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證券營業員、檔案管理人員、護理人員、不動產專業人員、機電工程人員、海外分行資訊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一)(二)、系統/網路管理人員、系統操作人員、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一)(二)及 AI 應用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高資產財管業務企劃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人員及不動產法務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
 - 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科目二、②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羽球隊人員」類組：

- (1)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二)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10%，術科成績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成績之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 名	65 分	第 2 名	63 分	第 3 名	60 分

- 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世界羽球總會 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110 萬元 (含)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75 萬元 (含)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40 萬元 (含)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17 萬元 (含)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9 萬元 (含)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 賽會(非世界 羽球聯盟總會 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 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 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 錦標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七、錄取標準：

(一)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①術科成績、②口試成績、③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①科目二、②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其餘各類組，依序以①第一試(筆試)成績、②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①科目二、②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八、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 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十二)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等。
- (十三)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十四) 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230 以上	240 以上
中高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	330 以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